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廠商資訊 |
| 申請廠商名稱： |  |
| 申請廠商地址： |  |
|  | 申請查證之標準： |
| □ISO 14064-1(2018年版)/CNS 14064-1(2021年版)□ISO 14064-1(2018年版)/環境部公布之溫室氣體相關指引、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|
|  | 保證等級與實質性(環境部/環保署溫室氣體方案僅合理保證等級)： |
| □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1(範疇一)、類別2(範疇二)(係指溫室氣體查證聲明及主張為實質正確的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相關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，範圍僅限類別1(範疇一)及類別2(範疇二)。)□有限保證等級：□類別3、□類別4、□類別5、□類別6 (請勾選) |
| 實質性： | 5% |
|  | 申請查證年度： | 年 |
|  | 申請查證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活動： | 7種溫室氣體排放，包括二氧化碳(CO2)、甲烷(CH4)、氧化亞氮(N2O)、氟氫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硫(SF6)、三氟化氮(NF3)。 |
| 茲聲明『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』及『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者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本機構ISO 14064-1（CNS 14064-1）及相關查證作業規定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若經核發查證證明，□同意／□不同意，將申請廠商名錄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公開於本機構網站以供外界查詢。 |
| 廠商申請人簽名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廠商基本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報告邊界(組織邊界/營運邊界)： |  |
|  | 廠商名稱（註：下述廠名及廠址之中英文資料將作為查證證明之引用依據） |
| 中文： |  |
| 英文： |  |
| 統一編號： |  |
| 廠商地址 |
| 中文： |  |
| 英文： |  |
| 聯絡人資訊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 | 職稱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 分機：  |  |
|  | 溫室氣體盤查主要負責人員/職稱： |  |
|  | ISO 14064-1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 | □ 否□ 是，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：　　　　(註：因應公正性，若組織透過本機構輔導諮詢，本機構無法接案) |
|  | 是否曾申請ISO 14064-1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證？ | □ 否□ 是，請填查證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| 本次申請查證之範圍 |
| 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 | EX： 7種溫室氣體排放，包括二氧化碳(CO2)、甲烷(CH4)、氧化亞氮(N2O)、氟氫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硫(SF6)、三氟化氮(NF3)。包含範疇一、範疇二。 |
| 申請查證行業類別（請勾選）(詳見附表說明) |
| □01能源產生及輸配 | □02石油煉製 | □03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 | □04金屬製造 |
| □0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| □06電子零組件製造 | □07能源使用 | □08其他設備製造 |
| □09農、林、漁、牧 | □10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| □11運輸 | □12用電生產及服務 |
| □13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 | □14其他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
 | 溫室氣體查證相關資訊(若有**多個廠區**，請複製本頁表單分別填寫)  | 廠區數(場區數/總廠數) |
| 廠區資訊 (註：製造業無證件者，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；服務業無工廠登記時，工廠登記項目免填） |
| 廠區名稱  | (中) | 工廠登記編號 |  |
| (英) | 管制編號 |  |
| 廠區地址(中英文並列) (註：報告邊界內所有地址皆需列出） |
|  |
|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(請於□勾選方案) |
| □自願性溫室氣體方案(ISO 14064-1：2018) |
| 排放量 | 基準年XXX年 | 申請查證年度XXX年 |
| 類別一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類別二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類別三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類別四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類別五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類別六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總排放量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備註： |
| □環境部/環保署溫室氣體方案 |
| 排放量 | 基準年XXX年 | 申請查證年度XXX年 |
| 範疇一(小數位數4位)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範疇二(小數位數4位) 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總排放量(小數位數3位) |  公噸CO2(e) |  公噸CO2(e) |
| 備註： |

附表：申請查證行業類別說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AF代碼 | 環境部代碼 | 查驗項目 | 說明 |
| 01 | AA | 能源產生及輸配 | 包括A-1再生能源、A-2非再生能源及A-3能源輸配 |
| 02 | AB | 石油煉製 | 包括A-7石油煉製 |
| 03 | AC | 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 | 包括A-8化學材料製造，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（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）、肥料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、人造纖維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塗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清潔劑、化粧品等之製造 |
| 04 | AD | 金屬製造 | 包括A-9金屬（及基本金屬）製造，如冶煉、鑄造基本金屬原料；加工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、扣件、刀模具、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 |
| 05 | AE |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| 包括A-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，如水泥及其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 |
| 06 | AF | 電子零組件製造 | 包括A-11電子零組件製造，如積體電路、印刷電路、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 |
| 07 | AG | 能源使用 | 包括A-4食品製造、A-5紡織及A-6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，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 |
| 08 | AH | 其他設備製造 | 包括A-12電力設備製造、A-13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、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 |
| 09 | AI | 農、林、漁、牧 | 包括A-15農、牧業、A-16林業、A-17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 |
| 10 | AJ |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| 包括A-19廢（污）水處理業、A-20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A-21污染整治業 |
| 11 | AK | 運輸 | 包括A-22陸上運輸業、A-23水上運輸業及A-24航空運輸業 |
| 12 | AL | 用電生產及服務 | 包括A-14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（組）裝、A-18用水供應業、A-25倉儲業、A-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 |
| 13 | AM | 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 | 包括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及封存 |
| 14 | AN | 其他 | A-27其他 |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1. 廠商申請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，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，如為營利事業組織，請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之負責人印章，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。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，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，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。
2. 「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機構審查或主導查證員查證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	1. 申請廠商名稱／地址之中、英文請詳實填寫（英文資料請用大寫英文字母），如為服務業申請廠商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申請廠商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局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。
	2. 有關廠房／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	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紙浮貼或附表填寫。
3. 申請作業：
	1. 受理單位及方式：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收，自行送件或函寄。
	2. 申請文件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		1. ISO 14064-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(V01-P-08-02)
		2. 溫室氣體報告(可為書面或其他媒體型式之格式)
		3.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可為書面或其他媒體型式之格式)
		4. 盤查相關程序(含資訊管理程序或相關流程)(可為書面或其他媒體型式之格式)
		5. GHG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(本項若有請檢附)
		6. 主要GHG排放源位置圖
		7.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
		8.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
		9. (產品)製程流程圖(製造業適用)
		10. 主要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(如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(含差異說明書)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)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
		11.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提供)

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查驗機構(服務專線：04-23501158分機115)。